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9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嘉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典哲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4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而羈押之被告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俱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

二、抗告人即被告徐嘉隆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訊問後，認其犯製造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、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毒品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所犯製造、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罪，係屬最輕本刑10年1月以上之重罪，而被告先前與證人就案情之說詞多所出入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與必要，自115年4月2日起予以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再因認

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繼續存在，於115年7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原審審酌上情，以被告後續雖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然考量被告曾否認部分犯行，實仍有勾串證人之動機，是被告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俱存，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予以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

三、抗告理由略以：被告自114年3月本案交保後至年底偵查期間，均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提供上游，遵期到庭，且被告有2名12歲以下孩童及65歲以上長輩需照顧，並無逃亡、勾串之動機，再亦無毒品前科及通緝等不良逃亡紀錄，不足以認定被告有逃亡之虞；本案證人均於114年間經偵查完畢，並有具結以偽證罪擔保，不可能於115年才改說詞作偽證，日後證人經交互詰問應不影響日常審判之事實；被告先前曾否認是與辯護人討論後所為之答辯，不能因此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；本案已進入審理，被告信用、家庭與名譽已因羈押而造成損害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2項之製造、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原審法院於115年8月17日以115年度訴字第1149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（2罪）、2年6月、2年4月（3罪）、1年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；而被告所犯為製造、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等罪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其既已受有罪之諭知，本案尚未確定，其面臨可預期之刑罰，客觀上足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依經驗法則判斷，可預期其逃匿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為規避後續審判程序及執行，而有逃亡之虞。參以本案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，並斟酌全案相關事證暨審理進度，仍應認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

制住居，將致被告有逃亡之可能，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

(二)原裁定另以被告曾否認犯行，其所為之供述與證人多所出入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，或記載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等語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在於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，因此，就已知之證物可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在，惟有部分尚待扣押；尚有共犯或證人待傳訊；有以不正當方法影響共犯或證人之嫌疑存在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，致使真實之發現增加困難者，固得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然仍應就案件進行情形及所舉證人與被告之關係等因素，審酌被告是否有此等行為之虞，綜合判斷。本案被告於原審時坦承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，且經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於偵查、審理均有自白，復就被告所為製造、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犯行亦認定其有供出毒品來源，而分別就其所犯製造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、販賣混合二種以上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規定減輕及遞減其刑，此有原審判決可憑，足認被告已無勾串共犯、證人或滅證之可言，是依本案訴訟進行情形而言，難認被告現仍存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；再原裁定並未敘及有何事實足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羈押原因，此部分自亦有理由不備之瑕疵。是原裁定以此併為羈押之原因而具保停止羈押，自有未合。

(三)綜上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存在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應繼續羈押，原審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就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羈押原因之所認，雖有未合，惟除去此部分之認定，就本件結論尚無影響。抗告所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要係對於原審法院審酌羈押時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行使而為

爭執，尚不足以推翻原羈押裁定之適法性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惟被告是否仍有禁止接見、通信必要，原審應視訴訟進行程度詳為考量以確保被告利益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法　官　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徐仁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